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屏簡字第282號

原　　告　黃立越

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日清、邱建棠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惟：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3 、6 款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略載：「現今希望透過法院傳喚邱日清與邱建棠三人到庭辦理過戶事項」等語及民事陳報狀略謂「本件訴之聲明為持分登記或返還價金」等語，然：

㈠本件買受人黃錦生，依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則黃錦生既已世，其權利義務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而黃錦生之繼承人非僅原告一人，其他繼承人如未拋棄繼承，應以全體繼承人為原告，僅以黃錦生一人為原告，當事人並不適格。請原告提出黃錦生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並補正完整原告適格之當事人。

㈡本件出賣人之一邱建棠已於102年2月5日死亡（見本院卷第12頁戶籍謄本），已無當事人能力，原告以邱建棠為被告，即有違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邱建棠既已死亡，如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應以邱建棠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始為合法，請原告提出邱建棠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並補正完整被告適格之當事人。

㈢訴之聲明如係持分登記，有關「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宜記載：被告誰跟被告誰要將坐落屏東縣○○鄉鎮○○○段

○○○○號土地的應有部分多少移轉予原告誰跟原告誰等語；如係請求返還價金，有關「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宜記載被告誰跟被告誰應給付原告誰跟原告誰新臺幣多少元。但原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如上開所示之記載，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

㈣以上應補正事項，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為節省當事人時間、金錢、勞力，請一併補正原告擬列被告之戶籍謄本及原告主張移轉登記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潘豐益